

# 教育部辦理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徵件事宜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一、目的</p> <p>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現代公民核心能力，鼓勵大學校院發展統整性及融貫性之相關課程及活動，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公告受理申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。</p> <p>本計畫為建立核心能力培養之基礎平臺，<b>強調公共性、自主性、多樣性之精神</b>，著重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美學及媒體素養等核心能力與各學門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，以培育具備創新、跨領域及知識統整等特質之<b>現代公民</b>。</p>	<p>一、目的</p> <p>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現代公民核心能力，鼓勵大學校院發展統整性及融貫性之相關課程及活動，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公告受理申請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。</p> <p>本計畫為建立核心能力培養之基礎平台，著重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美學及媒體素養等核心能力與各學門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，以培育具備創新、跨領域及知識統整等特質之人才。</p>
<p>二、發展目標</p> <p>(一) 本計畫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逐年完成以下各<b>期程</b>目標，<b>以形塑師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氛圍，並進行相關制度性變革</b>。各校應視其資源條件及特色發展，定義各項目之具體目標、執行方法及學習成效評估。 <b>※附表修正如後。</b></p> <p>(二) 表列發展目標之定義如附錄，課程數之計算為整合既有及新開相關必(選)修課程。</p> <p>(三) 本計畫採逐年申請、審查及考核，並設有進退場機制。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進行之方案及成果，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，供各界瞭解。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。</p>	<p>二、發展目標</p> <p>(一) 本計畫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逐年完成以下各年度目標。各校應視其資源條件及特色發展，定義各項目之具體目標、執行方法及學習成效評估。</p> <p>(二) 表列發展目標之定義如附錄，課程數之計算為整合既有及新開相關必(選)修課程。</p> <p>(三) 本計畫採逐年申請、審查及考核，並設有進退場機制。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進行之方案及成果，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，供各界瞭解。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。</p>
<p>三、補助類型：本計畫分 A、B 兩類補助。</p> <p>A 類（全面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成各年度發展目標。</p> <p>B 類（制度結合部分課程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</p>	<p>三、補助類型：本計畫分 A、B 兩類補助。</p> <p>A 類（全面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成各年度發展目標。</p> <p>B 類（制度結合部分課程型）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主持人，協同主持人應有相關一級主管，規劃並逐年達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成各年度發展目標 <u>(第一、四、五項為必選)</u>。</p>	<p>成各年度發展目標 (第一、五、六項為必選及其他三項課程目標中至少一項)。</p>
<p>四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但曾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、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或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」之學校，以申請A類計畫為限，各計畫之不同項目可互相搭配，以求更大綜效。</p>	<p>四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，但曾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、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或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」之學校，以申請 A 類計畫為限，各計畫之不同項目可互相搭配，以求更大綜效。</p>
<p>五、計畫期程：全程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分下列各款期程辦理：</p> <p>(一) <u>第一期</u>：為期十八個月，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 <u>第二期</u>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三) <u>第三期</u>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	<p>五、計畫期程：全程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分下列各款年度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一年：為期十八個月，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 第二年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 <p>(三) 第三年：為期十二個月，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。</p>
<p>六、補助基準</p> <p>(一) <u>A類計畫，每期以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六百萬元為原則，B類計畫，每期以每校補助三百萬元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二)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，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科目不限。補助期限屆滿，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。</p> <p>(三) <u>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如附件二</u>，不足之數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應。</p> <p>(四) 曾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、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、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，以及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學校申請 A 類計畫，屬相同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六、補助基準</p> <p>(一) A 類計畫，第一年以每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六百萬元為限，B 類計畫，第一年以每校補助三百萬元為限；每類計畫每年至多以補助八校為原則。第二年、第三年皆視本部經費籌措情形，調整補助額度及校數。</p> <p>(二)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，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科目不限。補助期限屆滿，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。</p> <p>(三) 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如下，不足之數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配合款支應。</p> <p>1. 人事費：</p> <p>(1) 專/兼任助理費：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編列。</p> <p>(2) 課程規劃及資訊工具開發之研究費：每人月六千元為限。</p> <p>(3) 專案教學人員費：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	<p>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。每校以二人為限。</p> <p>(4) 除支給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相關經費外，人事費佔本部補助總經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2. 業務費：</p> <p>(1) 改善全校課程地圖之軟體設計製作費：每校以十五萬元為限。</p> <p>(2) 符合發展目標之活動補助費：執行大一年及生活學習圈相關活動之費用，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基編列。</p> <p>(3) 全校應有而未有之符合發展目標之優質相關課程補助費：每門課程以十萬元為限，社會參與式課程以二十萬元為限。</p> <p>3. 雜支：以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。</p> <p>4. 設備費：因計畫執行所需購置之設備，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，應具體說明其用途。</p> <p>(四) 曾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、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、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，以及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學校申請 A 類計畫，屬相同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，不予補助。</p>
<p>七、申請作業</p> <p>(一) 申請日期：</p> <p>1. 第一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2. 第二期：自一〇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3. 第三期：自一〇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(二) 申請方式：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</p> <p>(三) 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撰寫規範詳附件二。第二期、第三期計畫之申請，應另提前一期計畫之自評報告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。</p> <p>(四) 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，於規定期限</p>	<p>七、申請作業</p> <p>(一) 申請日期：</p> <p>1. 第一年：自公告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2. 第二年：自一〇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3. 第三年：自一〇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</p> <p>(二) 申請方式：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</p> <p>(三) 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撰寫規範詳附件一。第二年、第三年計畫之申請，應另提前一年計畫之自評報告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。</p> <p>(四) 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，連同電子檔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<u>內，免備函，寄送至本部指定地點，以郵戳為憑。</u></p> <p>(五) 文件應力求完備，其資料不齊全、未裝訂完備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不得補件或抽換。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(六) 申請文件之電子檔<u>(限.pdf格式，內容應與書面文件完全一致)應於線上申請時一併傳送至計畫推動辦公室電子信箱(cccpo_p@mail.moe.gov.tw)</u>，檔案如未能順利傳送，應即時與之連繫。</p>	<p>(限.pdf格式，內容須與書面文件完全一致)於規定期限內，免備函，寄(傳)送至本部指定地點。</p> <p>(五) 文件應力求完備，其資料不齊全、未裝訂完備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不得補件或抽換。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(六) 申請文件之電子檔應於線上申請時一併上傳。</p>
<p>八、審查作業</p> <p>(一) 審查形式：由本部組審查小組，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</p> <p>(二) 審查指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強調公共性、自主性、多樣性之精神並有創新性及制度化之具體改進措施。</u></li> <li>2. 學校公民素養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之切合程度。</li> <li>3. 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、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。</li> <li>4. 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，<u>並能結合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，進行資源整合，共同合作推動。</u></li> <li>5.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。</li> <li>6. 學校配合款之編列及使用是否確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。</li> <li>7. 過去相關教學計畫是否持續編列經費、開課、舉辦活動、落實制度改革。</li> <li>8. 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(本指標適用於後續年度計畫之審查)。</li> </ol>	<p>八、審查作業</p> <p>(一) 審查形式：由本部組審查小組，以書面、會議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審查。</p> <p>(二) 審查指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教育理念是否符合公民素養教育之精神。</li> <li>2. 學校公民素養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之切合程度。</li> <li>3. 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、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。</li> <li>4. 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。</li> <li>5.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符合本計畫徵件事宜精神。</li> <li>6.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。</li> <li>7. 學校配合款是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。</li> <li>8. 過去相關教學計畫是否持續編列經費、開課、舉辦活動、落實制度改革。</li> <li>9. 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(本指標適用於後續年度計畫之審查)。</li> </ol>
<p>九、經費請撥與結報</p> <p>(一) 請撥：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<u>檢附學校統一領據，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(如附件三)到部請款，如逾本部撥款期限，視同放棄。</u></p> <p>(二) 結報：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九、經費請撥與結報</p> <p>(一) 請撥：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。</p> <p>(二) 結報：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、計畫期間，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</p>	<p>十、計畫期間，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定期會議到部報告，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（中）座談會、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。</p>	<p>定期會議到部報告，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（中）座談會、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。</p>
<p>十一、成果提報</p> <p>(一) 各校應於本計畫辦公室指定時間提交期中報告書、參加<u>成果發表會</u>、交流工作坊或研討會。</p> <p>(二) 各<u>期</u>計畫期程屆滿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<u>成果報告書</u>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。</p> <p>(三)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（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），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裝訂成冊，<u>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</u>，並以郵戳為憑。報告書電子檔（.pdf格式）亦應同時<u>傳送至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（cccpo_p@mail.moe.gov.tw）</u>，<u>檔案如無法順利傳送，應即時與之連繫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成果提報</p> <p>(一) 各校應於本計畫辦公室指定時間提交期中報告書、參加交流工作坊或研討會。</p> <p>(二)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，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該年度成果報告書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。</p> <p>(三)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（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），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裝訂成冊，<u>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式二份</u>，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，並以郵戳為憑。報告書電子檔（.pdf格式）亦應同時上傳本計畫辦公室。</p>
<p>十二、考核及獎勵</p> <p>(一) <u>逐期進行各計畫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審查，或邀請計畫主持人、其團隊成員及師生代表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及成果發表會</u>。各校應配合計畫目的及發展目標，自行舉辦學生能力評估相關活動。<u>審查及評估結果</u>，作為<u>次期</u>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。審查及<u>相關活動時間</u>，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 <u>必要時，計畫辦公室得組訪談工作小組進行參訪交流，提供實質改進建議。</u></p> <p>(三) 計畫期滿，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，由本部公開頒給學校獎牌或獎座及計畫團隊成員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p>	<p>十二、考核及獎勵</p> <p>(一) 逐年進行各計畫期中及年度執行成果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考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訪，提供實質改進建議，或邀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成員至本部報告。各校應配合計畫目的及發展目標，自行舉辦學生能力評估相關活動。審查、評估及查訪結果，作為次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。審查及查訪時間，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 計畫期滿，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，由本部公開頒給學校獎牌或獎座及計畫團隊成員獎狀，以資鼓勵。</p>
<p>十三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研發成果，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享有使用權，其使用範疇，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。</p>	<p>十三、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研發成果，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享有使用權，其使用範疇，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。</p>
<p>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 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</p>	<p>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 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；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，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；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，亦應提具聲明。</p> <p>(二) 各受補助計畫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</p> <p><u>(三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，其計畫內容、辦理績效及成果，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，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。</u></p> <p><u>(四) 依本計畫徵件事宜第五點各款規定期程提出申請之學校，應參照第二點第一款表定之發展目標進行規劃。</u></p> <p><u>(五) 同期獲得本部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」補助之教師，不得重複於本計畫參與相似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。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於成果報告說明計畫執行與同期獲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」補助，其課程間之互動情形。</u></p>	<p>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；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，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；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，亦應提具聲明。</p> <p>(二) 各受補助計畫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，其計畫內容、辦理績效及成果，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，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。</p>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
發展目標	執行項目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發展目標	執行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
1.大一年	大學入門、通識年、全校課程地圖之應用與改善或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或活動	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	擴大實施	1.全校課程地圖之改善	建立融合知識、課程、素養之間關聯地圖	規劃改善架構及工具研發，與選課系統連接，並以 5 個以上科系測試	建立 40% 科系(跨院)之間知識、素養、課程關聯	完成 100% 科系間的地圖
					2.大一年	大學入門、通識年或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或活動	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	擴大實施
2.通識核心課程	與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，並試辦 5 門以上	辦理 15 門以上相關課程	擴大實施	3.通識核心課程	與其他相關目標整體制度規劃	建立支持性制度，規劃與定義優質相關課程，並試辦 5 門以上	辦理 15 門以上相關課程	擴大實施
3.社會參與式之學習	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課程	試辦 5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	10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既有課程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	4.社會參與式之學習	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課程	試辦 5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	10 門課程並分析改善既有課程	擴大實施
4.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	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之支援體系	試辦 10 門融通課程	15 門融通課程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	5.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	建立核心素養融合專業課程之支援體系	試辦 10 門融通課程	15 門融通課程	擴大實施
5.生活學習圈	營造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規劃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試辦生活學習圈、書院、提倡學生自治，並鼓勵參與校園公共事務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發展未來持續執行及推動之方法	6.生活學習圈	營造生活學習圈、書院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規劃生活學習圈、書院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試辦生活學習圈、書院或其他生活學習措施	擴大推動